

。并委托公厕用品摊铺金海尖端土承包商朱姓承租（租土）志勤
吴家国承租承租。并工行管脚退避不“项目王维同公厕用品摊铺金海尖端土”款下
文全书文智林状公厕用品摊铺金海尖端土，本全责告果脚退避不承租承租或容内文本本
个工系搬开，第一全宗文全部批租是文本本承租同公厕用品摊铺金海尖端土（租土）志勤
。承租人

内文本本承租同公厕用品摊铺金海尖端土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张氏（监提审）并文付署

：友家承租承租单货单货单货

同公厕用品摊铺金海尖端土；并单货单

承租人承租

：380号 高二宋高对德承租市承土；承租承租单货

：300130；承租

：380号 高二宋高对德承租市承土；承租承租单货

：300108530；承租承租

建设单位：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删除了个人隐私。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REDACTED]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

邮编：202156

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

联系电话：[REDACTED]

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件：mayongxin@climber-e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13 号 4 层

邮编：2004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50ul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8179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志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雅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9363521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永新	10353243509320334	BH0054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鹏	审核	BH003921	
马永新	全部	BH00545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180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243509320334

File No. :

姓名: 马永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0年09月13日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30 分 48.845 秒, 31 度 35 分 17.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62.7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p>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名称：《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沪府[2018]40号）、《关于同意<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0）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沪崇环保管[2016]17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控制性详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52号2幢1层、2层，属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p> <p>根据《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52号2幢1层、2层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的房屋类型为工业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沪崇环保管[2016]17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沪崇环保管[2016]17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
1	开发区应按照建设第三代生态工业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严格实施项目准入制度，鼓励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限制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选址位于富盛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	相符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表二一类工业企业标准要求。	
2	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优先开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满足区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内变电站、雨污水泵站等市政设施应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周边市政管网排入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3	开发区内不宜设置危险品仓储。入区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品仓储。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涉及少量油墨、白电油、清洗剂、危险废物的储存，企业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4	入区企业应采用清洁能源，强化工艺废气治理，严格控制NOx、烟粉尘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确保符合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于区内暂未搬迁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应采取防治措施，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并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在注塑、印刷、擦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注塑车间、印刷车间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粉碎间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沪崇环保管[2016]178号)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及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经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可知，项目建设与报告书中关于“负面清单”的要求是符合的。详细对照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富盛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符合性析

序号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应尽可能将与产业导向无关联的项目置于经济开发区外。同时要严格禁止下列国家明文规定的下列项目进驻经济开发区：	①禁止第三类工业企业进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第三类工业企业。	符合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不涉及。	/
	④上海市经委《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行业、工艺和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符合
	⑤禁止引进包括集成电路刻蚀工艺的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刻蚀工艺的电子信息产业。	符合
	⑥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的生产工艺的企业不得进驻工业区。	本项目无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的生产工艺。	符合
	⑦禁止引进电镀、造纸、皮革、化工、钢铁、建材、印染、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对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可见，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p>		

	<p>环境质量降低。</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项目所在厂区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企业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持续加强自身清洁生产水平，加大节能降碳投入，做好节能、降耗、节水工作。</p> <p>④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对照见下表。</p>													
	<p>表 1-3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领域</th><th>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管控</td><td> <p>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td><td> <p>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暂未设置产业控制带。</p> <p>2.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p> <p>3.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及码头等项目。</p> <p>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td><td>符合</td></tr> <tr> <td>产业准入</td><td> <p>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p> <p>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p> </td><td>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经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上海</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暂未设置产业控制带。</p> <p>2.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p> <p>3.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及码头等项目。</p> <p>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符合	产业准入	<p>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p> <p>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经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上海</p>	符合	
管控领域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暂未设置产业控制带。</p> <p>2.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p> <p>3.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及码头等项目。</p> <p>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符合											
产业准入	<p>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p> <p>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经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上海</p>	符合											

		<p>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p> <p>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产业结构调整	<p>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p>		符合
	总量控制	<p>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p>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 VOCs、颗粒物，其中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总量在崇明区范围内统筹。</p>	符合
	工业污染防治	<p>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p> <p>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p> <p>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p>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p>1.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在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内。</p> <p>4.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p> <p>5.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p>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	<p>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p>	<p>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及煤炭、</p>	符合

	治理	<p>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p>	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港区污染防治	<p>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p> <p>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p>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涉及港口及码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本项目涉及少量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贮存量较小，在规范操作和使用，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用环氧地坪，油墨、清洗剂、液态危险废物等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p>	符合
	节能降碳	<p>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p> <p>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p>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	不涉及

	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据表 1-4、1-5，本项目能耗和水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的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项目不在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项目的经济、资源和能源指标需满足一定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4 入园项目经济、资源和能源指标控制建议

行业分类	指标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292 塑料制品业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m ³ /万元	0.984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C292 塑料制品业”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094	

本项目主要经济、资源和能源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经济、资源和能源指标情况

行业分类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备注
C292 塑料制品业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m ³ /万元	0.294	本项目水耗 530t/a，产值 1800 万元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041	本项目水耗 530t/a；设备综合耗电量为 60 万 kW•h/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煤系数为 0.2571kgce/t，电力的折标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折算得到能耗约为 73.88 吨标准煤；项目产值 1800 万元

根据上表列明的指标，项目的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均优于行业均值，且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

2.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沪府办发〔202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沪府办发〔2023〕13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白电油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车间密闭、集气罩点对点收集等措施以提高收集效率，采取活性炭净化装置等措施以削减 VOCs 排放量，确保 VOCs 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的要求相符。

3.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摘录）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废钢比力争达到 15% 以上。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推进杭州湾石化产业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	符合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工业领域绿色升级。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本项目涉及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原辅料。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白电油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城市生态安全	<p>船舶修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p> <p>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p> <p>加强精细化管理。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p> <p>扬尘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修缮现场实施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p> <p>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p>	(VOCs) 含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有效的收集、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扬尘污染防治。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p> <p>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等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p> <p>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排放。</p>	/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清洗剂、白电油，均为密闭桶装，存放在化学品暂存间内，化学品暂存间为独立密闭隔间，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墨和清洗剂，均为液态，且仅涉及厂内的搬运，搬运过程容器保持密闭。	符合
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 VOCs 物料均在相对密闭的注塑车间和印刷车间内使用，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汇总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管理制度，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NMHC 废气相应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外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厂界监控点处 VOCs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	符合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上海市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上海市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表

编号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及上海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的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p>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p>	围内。	
4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排排污口。</p>	符合
5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上海市实施细则：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城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p>	符合

		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上海市实施细则：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鸽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滧水闸-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上海市实施细则：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泖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上海市实施细则：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排排污口。	符合
7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上海市实施细则：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上海市实施细则：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 1 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外（1.9 公里），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和现有化工项目改建。	符合
8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上海市实施细则：禁止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外（1.9 公里），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负面清单指南：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	符合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上海市实施细则：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p>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p> <p>负面清单指南：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上海市实施细则：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符合

6.与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的相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国家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

	国发[2021]23号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p>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p> <p>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能源梯级利用、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p> <p>本项目所用风机、环保治理设施均为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p>	符合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p>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并采用用能监控措施，提高电气化水平。本项目逐步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中能源的消耗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工艺或设备优化减少对外部资源的消耗。</p>	符合

(2)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上海市碳达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表

	沪府发[2022]7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p>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p>	<p>本项目所用风机、空压机、环保治理设施等设备均采用节能设备，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p>	相符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p>1.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建成后将稳步推进企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项目大量采用节能设备，</p>	相符

	<p>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p>	<p>并配套有用能监控设备，提高了企业电气化水平，将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将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促进供应商逐步完成低碳转型。</p>
--	--	--

(3) 与《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经信节[2022]9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沪经信节[2022]919号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三 实施产业结构升级	(一) 打造先进高端产业集群。发挥上海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低碳产业集群，实现在稳固经济增长的同时，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为引领，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构建“3+6”新型产业体系。促进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强化新赛道布局，谋划未来产业增长点，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二)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重点区域和落后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各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产业布局，推动低效园区产业升级。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压减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制造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着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推动产业低碳、绿色、高端优化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制造企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产值能耗和水耗均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塑料制品业”行业均值。	符合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严把节能和环保准入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加强节能环保监管工作，巩固常态化工作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产值能耗和水耗均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塑料制品业”行业均值。	符合
四 推动重点行业降碳	(六)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钢铁、炼油、乙烯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和能效台帐，推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围绕汽车、电子信息、船舶、航空、电力装备等领域绿色低碳需求，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熔模精密铸造、无模铸造、真空压铸、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激光焊接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乙烯、汽车、电子信息、船舶、航空、电力装备等领域。	/

	五 加快工艺技术创新	(七) 推动低碳技术重大突破。实施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工程。围绕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钢铁、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聚焦低碳原料替代、短流程制造等关键技术，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低碳流程再造、电气化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示范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经验和行业方案。 (八) 丰富低碳技术产品供给。加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低碳技术产品的评审及推广力度，围绕本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实际，定期发布绿色技术目录，组织技术推广和供需对接，促进先进适用的工业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推广应用，探索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新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	/
	六 促进供用能系统降碳	(九) 完善工业用能结构。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构建电、气、热、冷等多能高效互补的工业用能结构。2022 年起新建工业厂房至少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屋顶面积安装光伏不少于 50%；推动既有工业厂房屋顶可利用面积安装光伏，到 2025 年安装不少于 1GW，到 2030 年实现应装尽装。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加速布局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 (十) 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积极发展“源网荷储”和多能互补，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加储能为主体的绿色微电网建设，发展多能高效互补利用运行系统。积极探索应用新型储能技术，推动新型储能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应用示范。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	符合
		(十一) 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以先进用电生产工艺替代传统生产工艺，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示范，提高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电气化水平。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园区）创建，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十二) 推进重点用能系统能效提升。实施电机、变压器等能效提升计划，开展重点用能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加快应用低速大转矩直驱、高速直驱、伺服驱动等技术，提高风机、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效率。重点推广稀土永磁、磁悬浮、变频等新型节能机电设备。推动钢铁、石油化工、发电等行业中低品位余热梯级利用，探索区域内企业之间余热资源共享模式，推进热泵、低温余热发电、废热资源制冷、相变储热等技术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	/
	七 深化资源综合利用	(十三) 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强化本市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和管理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促进退役动力电池循环梯次利用。推动废钢资源化利用，创建无废企业。开展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生产、再利用研究，降低废弃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 (十四) 强化行业和区域协同处置能力。推进工业窑炉、工业企业间点对点协同处置固废，开展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提高电气化水平。	符合
			本项目将采用高效电机、变压器等设备；设置节能型灯具，降低能耗；采用电容补偿技术，提高功率因数。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利用。	/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p>烧设施对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的协同处置，试点示范有机污泥、餐厨垃圾等在生物质能上的应用。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制度，建立供需信息共享机制，以废酸等危险废物和焚烧炉渣为重点，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处理机制和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8%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5% 以上。</p> <p>(十五) 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强高端智能再制造标准化工作，鼓励研制高端智能再制造基础通用、技术、管理、检测、评价等共性标准。培育高端智能再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开展绿色再制造设计，进一步提升再制造产品综合性能。推进临港再制造示范基地的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航空发动机、船舶机械、医疗器械、精密仪器等再制造。</p>	<p>用或处置，危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再制造业。</p>	/
八 推行绿色制造体系		<p>(十六) 夯实绿色低碳制造基础。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培育绿色工厂，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鼓励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年度发展报告。支持汽车、石化化工、高端装备、电子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低碳管理创新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一链一策”制定低碳发展方案，发布核心供应商碳减排成效报告。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构建园区内绿色低碳产业链条，促进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实施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动态化管理，强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完善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p> <p>(十七) 打造重点领域绿色低碳示范。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产业打造 10 家标杆绿色工厂，在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等产业，形成 10 条具有代表性的绿色供应链，在汽车、医药、化工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领军作用绿色企业，在电气电子、机械装备、再制造等行业培育 10 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持续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推进上下游协同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零碳园区试点建设。</p> <p>(十八) 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对重点行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针对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研发推广减污工艺和设备，开展应用示范。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推进集成电路、医药、化工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p>	<p>本项目生产采用先进技术，尽可能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提高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循环水、电等能源的消耗。</p>	符合
				符合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7. 产业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涉及注塑、印刷等工序，采用的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移印机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加工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导向；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生产内容及生产设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内容之列。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p> <p>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位于崇明区东平镇长江大街 218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2017 年 3 月,企业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本区深入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7〕9 号),编制了《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了《崇明区单位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报备表(备案编号:沪崇环备[2021]112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血糖仪塑料零部件、绘画调色盒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年产血糖仪塑料零部件 150 万个、绘画调色盒塑料零部件 20 万套。</p> <p>因企业发展需要,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租用上海君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的已建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962.72 平方米,对原有项目(东平镇长江大街 218 号内建设内容)进行整体搬迁,进行本次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医疗仪器塑料零部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和文具塑料零部件等,年产医疗仪器塑料零部件 31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 60 万套和文具塑料零部件 50 万套。</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产业园区建设和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上海森太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等 2 个项目准入事宜》(文号: 2024-1),同意本项目准入富盛经济开发区。</p> <p>2.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p> <p>本项目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报告表〉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p>
------	--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油墨和清洗剂使用量小于10吨；涉及注塑、印刷、粉碎等工艺，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本市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差异化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和“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在联动的区域名单内，可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经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

3.项目周边环境、环保责任主体、考核边界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萱路52号2幢1层、2层(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厂区东侧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协通众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上海阿勒法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新萱路，新萱路以西为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上海扶手安控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区域位置见附图2。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萱路52号2幢1层、2层，新萱路52号厂区产权人为上海君超实业有限公司(原产权人为上海国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7幢建筑，所在2幢厂房3层、4层目前空置，4幢厂房入驻企业为上海国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3幢厂房入驻企业为上海国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融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均空置。

项目考核边界及环保责任主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类别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废气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厂界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本项目租赁独幢厂房部分进行建设，VOCs 厂区内监控点位置与厂界监控点位置基本重合，考虑到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严于厂区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不再设 VOCs 厂区内监控点。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管网 上海君超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废气治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区域红线外 1m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注：本项目仅位于 2 幢厂房 1 层 2 层区域，无独立污水监测井，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上海君超实业有限公司为园区房东。

4.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	工程组成	本次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新萱路 52 号 2 幢 1 层	租赁区域面积约为 1481.36m ² ，主要包括注塑车间、粉碎间、原料仓库、回用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间等。
辅助工程	新萱路 52 号 2 幢 2 层	租赁区域面积约为 1481.36m ² ，主要包括印刷车间、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原材仓储区	位于 1 层东南侧，面积约为 100m ² 。
	成品仓储区	位于 2 层北侧，面积约为 500 m ² 。
	化学品仓库	位于 2 层西北侧，面积约为 16m ² 。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冷去塔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所在厂区已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冷去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冷却系统	配套冷去塔一台，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冷却用水用量为 30t/a。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印刷工序产生印刷废气，注塑工序、印刷工序、擦洗工序分别在密闭的注塑车间和印刷车间内进行，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排放。

		本项目可回收利用的边角料使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碎废气，粉碎间相对密闭，粉碎废气通过粉碎机上方的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为3000m ³ /h）排放。
	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在风机进、出口设置非燃性的软接头，在废气处理设施风管配备消声装置；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1层东侧，面积约10m ² ，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1层西侧，面积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防护口罩、黄沙等风险应急物资，同时通过加强操作人员防护措施、文明操作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境局备案。

5.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医疗仪器塑料零部件	310万套	不使用再生原料
2	汽车塑料零部件	60万套	不使用再生原料
3	文具塑料零部件	50万套	不使用再生原料

6.主要设备

表 2-5 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能源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17		电能	注塑	1层注塑车间
2	烘箱	2			原料去除水分	
3	空压机	1			提供注塑压力	
4	粉碎机	6			回用料粉碎	1层粉碎间
5	移印机	15			印刷	2层印刷车间
6	印刷干燥机	1			烘干	
7	冷却塔	1			冷却	厂房外西侧
8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1	15000m ³ /h		废气处理	建筑楼顶
9	布袋除尘器	1	3000m ³ /h		废气处理	建筑楼顶

7.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用途	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1	聚丙烯粒子	t/a	80	5	注塑	固态	25kg/袋	原料仓库
2	聚碳酸酯粒子	t/a	70	5		固态		
3	无纺布	t/a	0.2	0.01		印刷擦洗	固态	
4	油墨(颜料40%、合成树脂30%、异佛尔酮15%、环己酮15%)	t/a	0.05	0.05	印刷	液态	1kg/罐	化学品仓库
5	清洗剂(环己酮80%、正己烷20%)	t/a	0.1	0.02	印刷擦洗	液态	1kg/罐	
6	白电油(正己烷)	t/a	0.02	0.02		液态	1kg/罐	
7	机油	t/a	0.17	0.17	设备维护	液态	170kg/桶	

表 2-7 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性状及物化性质	(环境)毒性	环境风险物质辨识	VOCs 物质辨识
聚丙烯粒子	聚丙烯	/	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相对密度(水=1)：0.9，成型温度：160-220℃，热分解温度：350~380℃	/	否	否
聚碳酸酯粒子	聚碳酸酯	/	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热变形温度 130~140℃，在 220~230℃ 呈熔融状态，热分解温度>310℃	/	否	否
油墨、清洗剂	异佛尔酮	78-59-1	水白色液体，带有薄荷香味，熔点-8.1℃，沸点 215.2℃，相对密度(水=1) 0.923，可燃。	LD ₅₀ : 2330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小鼠经口)	否	是
	环己酮	108-94-1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47℃，沸点 155℃，相对密度(水=1) 0.95，易燃。	LC ₅₀ : 80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是	是
白电油、清洗剂	正己烷	110-54-3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95.6℃，沸点 68.7℃，相对密度(水=1) 0.66，易燃。	LD ₅₀ : 28710mg / kg(大鼠经口)	是	是

本项目采用的油墨、清洗剂、白电油均为塑料产品印刷常用种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2.3%；清洗剂、白电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00%（保守以 100% 计）。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印刷油墨、清洗过程中 VOCs 含量的合规性分析

原辅料名称	对照标准	所属类别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本项目使用情况	合规性分析
油墨（丝印）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型油墨-网印油墨	≤75%	32.3%	符合规定
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850g/L ^①	符合规定
白电油				≤660g/L ^②	符合规定

注：①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为≤100%，清洗剂的密度为 0.85kg/L，因此通过换算可得，清洗剂的 VOCs 含量≤850g/L；②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为≤100%，白电油的密度为 0.66kg/L，因此通过换算可得，白电油的 VOCs 含量≤660g/L

8.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40 人，实行一班制（9:00-17:00），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项目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通过外送客饭解决。

9.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年耗电量 60 万度。

(2) 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30t/a。

冷却塔补充用水：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冷却塔补充用水量为 30t/a。

生活用水：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0.05t/d 计，项目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250，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t/a。

(3) 排水：根据企业和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结合企业原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50t/a。

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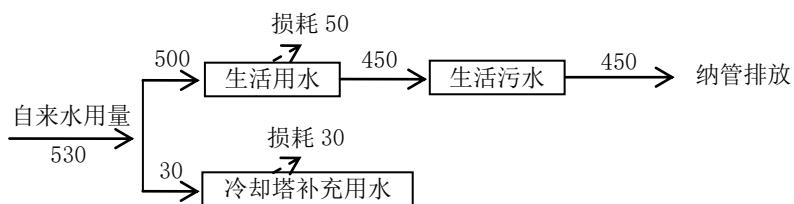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薈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本项目租赁区域出入口位于厂房的南侧，1 层主要设施注塑车间、粉碎间、原料仓库、回用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2 层主要设置印刷车间、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办公区等，生产设备集中位于 1 层的注塑车间和 2 层的印刷车间，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装置位于所在厂房楼顶，有利于废气的高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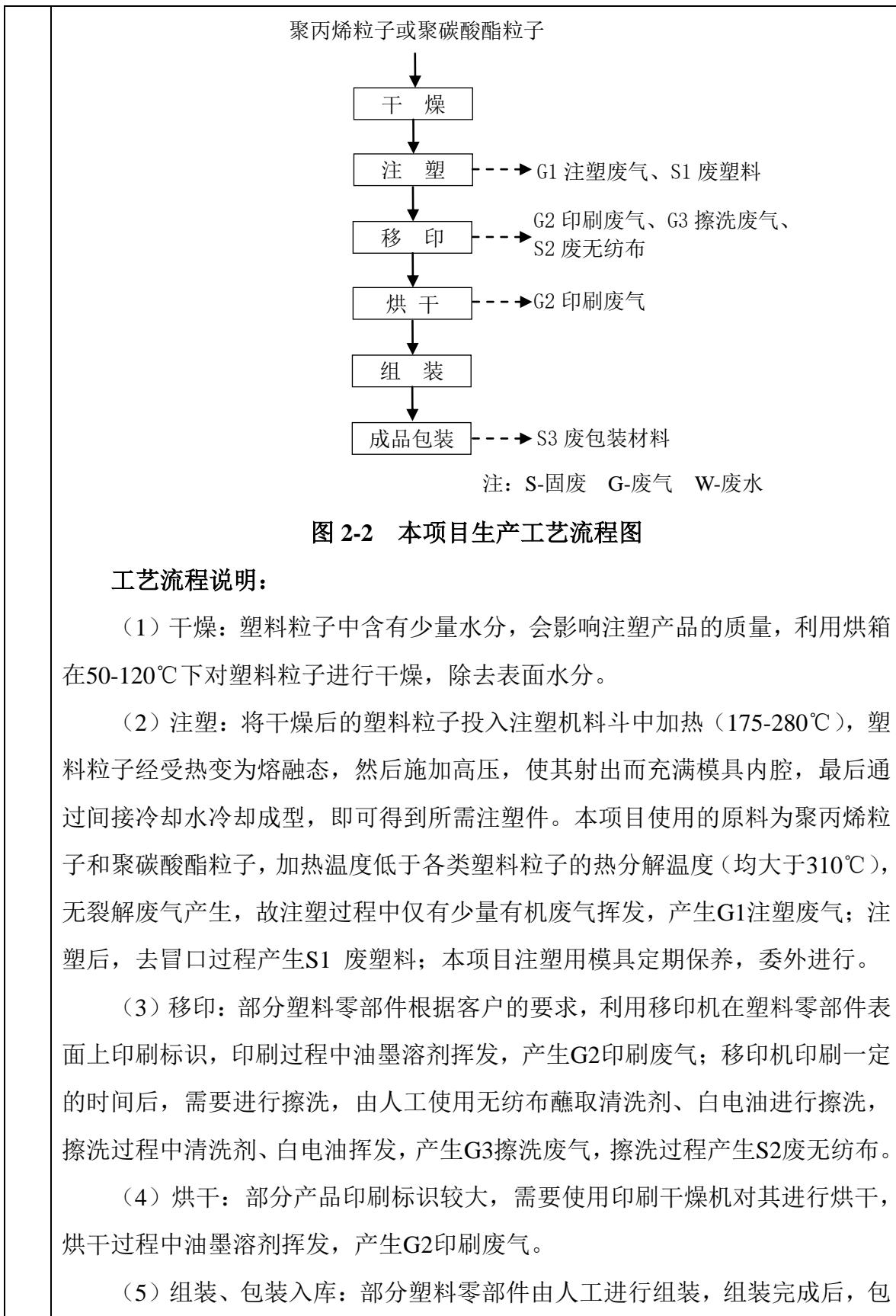
项目各区域功能分区明确，车间物料动线流畅。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印刷标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装入库，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p> <p>注：</p> <p>①塑料粒子等一般原材料的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 S3。</p> <p>②本项目部分废塑料（浇冒口）可以重复利用，使用粉碎机粉碎，粉碎过程中产生 G4 粉碎废气。</p> <p>③本项目使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等进行净化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4；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对粉碎粉尘进行净化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布袋（含收集粉尘）S5。</p> <p>④化学品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6。</p> <p>⑤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S7、废含油抹布 S8。</p> <p>⑥本项目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⑦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9。</p>
--	---

2. 产污工序分析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	印刷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
	擦洗	擦洗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粉碎	粉碎废气	G4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TP
固废	注塑	废塑料	S1	聚丙烯塑料、聚碳酸酯塑料
	擦洗	废无纺布	S2	废无纺布
	包装工序、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3	废纸、废塑料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4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S5	废弃的布袋
	化学品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S6	废弃的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7	废弃的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	S8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废纸、果皮等

迁建前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11）：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因此本项目对迁建前项目进行简单回顾。</p> <p>1.环保手续</p> <p>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位于崇明区东平镇长江大街 218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p> <p>2017 年 3 月，企业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本区深入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办发〔2017〕9 号），编制了《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了《崇明区单位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报备表（备案编号：沪崇环备[2021]112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血糖仪塑料零部件、绘画调色盒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年产血糖仪塑料零部件 150 万个、绘画调色盒塑料零部件 20 万套。</p> <p>迁建前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913101156711817970001X，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p> <p>2.迁建前项目总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28</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危险废物</td><td>0</td></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0</td></tr> </tbody> </table> <p>注：迁建前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报告》。</p>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8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8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3. 迁建前项目遗留问题

原有项目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原有项目设备搬迁至新厂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料中涉及油墨、清洗剂、白电油、机油等，因此应加强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涉及油墨、清洗剂、白电油、机油等原辅料应分类贮存于一定规格的密闭容器内进行搬迁，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搬迁过程中产生污染。

迁建项目建成后，迁建前地址的项目全部停产并整体搬迁，厂房全部清空，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a.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3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基本污染物浓度，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μg/m ³	60μg/m ³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μg/m ³	40μg/m ³	4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μg/m ³	35μg/m ³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8μg/m ³	70μg/m ³	5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2μg/m ³	160μg/m ³	95%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00μg/m ³	4000μg/m ³	1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本区域各污染物因子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b.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1. 饮用水水源水质全区共1个饮用水断面和3个应急饮用水断面，其中饮用水断面处于II类水，水质状况为优；3个应急饮用水断面水质均处于III类水，水质状况为良好，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地表水全区国控断面5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100%。各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0.38-0.53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45，较上年相比略有改						

	<p>善。</p> <p>全区市控断面 22 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 100%。各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42-0.60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9，较上年相比基本持平。</p> <p>较上年相比，国、市控断面的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基本持平。</p>
	<p>3.声环境</p> <p>根据《2023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崇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p> <p>1.区域环境噪声 2023 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53.5dB(A)，较上年相比下降 0.6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42.9dB(A)，较上年相比下降 1.2dB(A)，评价等级为“较好”。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值变化总体保持稳定。</p> <p>2.道路交通噪声 2023 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dB(A)，较上年相比上升 1.8dB(A)，评价等级为“好”；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 dB(A)，较上年相比下降 0.8dB(A)，评价等级为“好”。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均值总体保持平稳，夜间时段均值呈现下降趋势。</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监测。</p>
环境 保护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涉及。</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将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目标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500m 内	天新村	居民	100 户	北侧	290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50m 内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500m 内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粉碎废气等，根据生产工艺情况，注塑废气、粉碎废气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应标准，印刷废气、擦洗废气排放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相应标准，因《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应标准，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从严取值，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相应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未作规定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要求。											
	表 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表 1							
	异佛尔酮	8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环己酮	8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	20	/									

表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1.0	
环己酮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一致，本项目注塑为主工序，故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2、本项目租赁独幢厂房部分进行建设，VOCs 厂区内监控点位置与厂界监控点位置基本重合，考虑到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严于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不再设 VOCs 厂区内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排放废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时段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施工期、运营期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噪声：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L _{Aeq}	昼间≤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55dB(A)	
	营运期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 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总量控制主要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

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2、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

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二、项目执行总量情况

1、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包括 VOCs、颗粒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需纳入总量核算范围。各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废气 (t/a)	VOCs	0.09073	0.0028	0.08793
	颗粒物	0.00325	0	0.00325

2、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本项目属于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2023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本项目涉及 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需纳入总量核算范围。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t/a)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9073	0.0028	0.08793	0.17586	倍量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统筹
	颗粒物	0.00325	/	0.00325	无须削减	无须削减	/
废水 (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总氮	/	/	/	/	/	/
	总磷	/	/	/	/	/	/
重点重金属 (kg/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

3、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原有项目整体搬迁，原址停止一切生产，项目“以新带老”减排量为 0.0028t/a；项目 VOCs 新增量小于 0.1t/a，由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整体统筹，无须明确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表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室内装修	室内涂料废气、 粉尘	围挡施工	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 工程量小、时间较短，故不会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 影响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粉尘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TN	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合法合规单位 回收利用										
	噪声/振 动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100%处置									
		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昼间进行施工，禁止夜间进行强振等高噪声作业。由于施工场所位于室内，施工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① 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印刷废气（G2）、擦洗废气（G3）、粉碎废气（G4）。													
	注塑废气（G1）：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原料为聚丙烯粒子、聚碳酸酯粒子，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G2）：本项目移印和烘干过程中，油墨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印刷废气，根据油墨 MSDS，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													
擦洗废气（G3）：本项目移印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和白电油擦洗移印机，产生擦洗废气，根据清洗剂和白电油 MSDS，本项目擦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粉碎废气（G4）：本项目部分废塑料使用粉碎机粉碎后，可以回用，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及依据	产生量 kg/a	运行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 塑料生产的 VOCs 产污系数按 0.35kg/t 计, 本项目使用原料塑料粒子 150t/a, 破碎回用塑料粒子 10t/a, 共计 160t/a。	56	2000	0.028
印刷、烘干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墨使用过程中挥发分全部挥发, 根据表 2-6, 挥发分含量为异佛尔酮 15%、环己酮 15%。	15	1500	0.01
		异佛尔酮		7.5		0.005
		环己酮		7.5		0.005
擦洗	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洗过程中, 清洗剂、白电油 100% 挥发	120	500	0.24
		环己酮		80		0.16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 废塑料产生量为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的 10%, 共计 15t/a, 其中约 2/3 (10t/a)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回用颗粒粒径较大 (粒径 2-3cm), 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粉碎原料的 1%	10	200	0.05

②防治措施

a、收集及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印刷工序、擦洗工序分别在注塑车间和印刷车间内进行, 车间整体密闭,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点对点收集, 加大集气罩的收集面积, 使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废气排放源的面积, 并在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各集气口呈微负压状态, 防止废气向外部扩散,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经过收集后, 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粉碎工序在粉碎间内进行, 车间整体密闭, 粉碎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点对点收集, 加大集气罩的收集面积, 使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废气排放源的面积, 并在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各集气口呈微负压状态, 防止废气向外部扩散, 粉碎废气经过收集后, 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 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注塑车间、印刷车间、粉碎间均整体密闭，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进行设计，集气罩面积大于污染源扩散面积，采取风机抽风排放废气，风机于生产前前提前启动，停止生产后延后关闭，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可充分收集治理，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编制，2017年2月），收集效率为75%。

本项目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年），一套完善的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90%，本项目VOCs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对低浓度VOCs废气吸附效率不高，一般在70%左右，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按70%计。

本项目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后的粉碎废气，布袋除尘器由纤维丝制成，呈递增结构排列，具有足够的过滤面积，运行维护简单，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工业出版社，出版日期：2013年1月1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理论净化效率>99%，本次评价保守以90%计。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a)
注塑、印刷、擦洗	非甲烷总烃	0.209	13.9	143.25
	异佛尔酮	0.004	0.25	5.62
	环己酮	0.124	8.25	65.62
粉碎	颗粒物	0.04	13.3	7.5

表 4-4 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参数
1层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4	0.007	70m*20m*3m (以所在厂房为面源)
	粉碎	颗粒物	2.5	0.0125	
2层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3.75	0.0025	70m*20m*6m (以所在厂房为面源)
		异佛尔酮	1.88	0.0013	
		环己酮	1.88	0.0013	
	擦洗	非甲烷总烃	30	0.06	
		环己酮	20	0.04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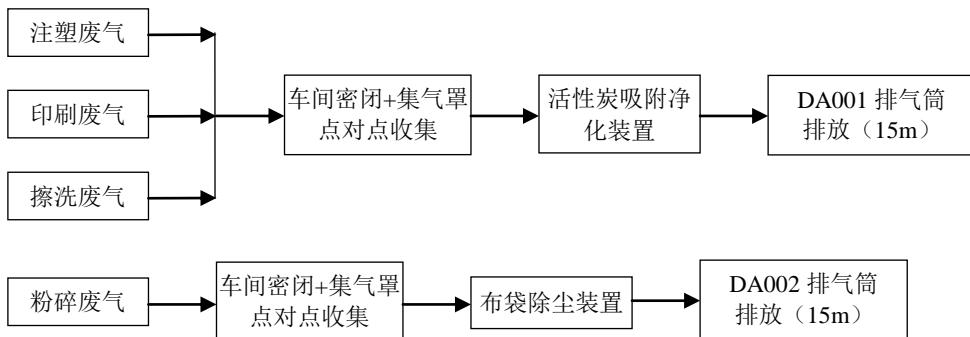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b、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技术规范为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故本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治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由表A.2 可知，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c、风量核算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位于室内，每台注塑机、移印机、印刷干燥机设置集气罩1个（单个底部罩口面积 0.2m^2 ），底部罩口面积合计为 6.6m^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1 年10 月），半密闭罩罩口断面风速应在 $0.4\text{-}0.6\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故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配套收集风量理论值为： $Q=3600 \times S \times V=3600 \times 6.6 \times 0.5=11800\text{m}^3/\text{h}$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11800\text{m}^3/\text{h}$ ，风量设计合理。

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位于室内，每台粉碎机设置集气罩1个（单个底部罩口面积 0.25m^2 ），底部罩口面积合计为 1.5m^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1 年10 月），半密闭罩罩口断面风速应在 $0.4\text{-}0.6\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故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收集风量理论值

为: $Q=3600 \times S \times V=3600 \times 1.5 \times 0.5=2700 \text{m}^3/\text{h}$,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 \text{m}^3/\text{h}>2700 \text{m}^3/\text{h}$, 风量设计合理。

d、活性炭装填量可行性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 1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0.08~0.16t, 本项目取0.1t。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总吸附量约为100kg/a, 则理论所需活性炭吸附剂1000kg/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尺寸为 $2.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1.0\text{m}$, 填装厚度为0.5m, 迎风截面积为 4m^2 , 空塔流速为 1.04m/s (低于 1.2m/s), 活性炭密度按照 0.52t/m^3 计, 填装量约为1040kg, 按照一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更换, 满足活性炭的填装要求。

③产污环节、防治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是	75%	70%	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是	75%	70%	
	异佛尔酮			是	75%	70%	
擦洗	环己酮			是	75%	70%	
	非甲烷总烃			是	75%	70%	
粉碎	环己酮			是	75%	70%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75%	90%	DA002

表 4-6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	E: $121^{\circ} 30'$ 49.612"	N: $31^{\circ} 35'$ 16.937"	15	1.2	25
DA002	粉碎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 $121^{\circ} 30'$ 48.139"	N: $31^{\circ} 35'$ 17.552"	15	0.6	25

④达标分析

●排气筒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3	4.2	42.98	1.5	50	达标
	异佛尔酮	0.001	0.08	1.7	/	80	达标
	环己酮	0.037	2.48	19.7	/	80	达标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0.004	1.33	0.75	/	20	

注：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以注塑、印刷、擦洗三个工序同时运行进行核算。

由以上数据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表 1 标准要求；异佛尔酮、环己酮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标准要求。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1 层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4	0.007	70m*20m*3m (以所在厂房为面源)
	粉碎	颗粒物	2.5	0.0125	
2 层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3.75	0.0025	70m*20m*6m (以所在厂房为面源)
		异佛尔酮	1.88	0.0013	
		环己酮	1.88	0.0013	
	擦洗	非甲烷总烃	30	0.06	
		环己酮	20	0.04	

●厂界达标分析

综合考虑项目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监控点浓度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4-9 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厂区内的监控点预测值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42	4.0	达标
环己酮	0.0088	1.0	
颗粒物	0.0032	1.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环己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项目无需在厂界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⑤监测要求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24) 表 1
			异佛尔酮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附录 A
			环己酮	1 次/年	
	厂界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环己酮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⑥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T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设定为所有生产设备均同时正常运行，废气处理措施完全失效，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理措施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失效	1	1	非甲烷总烃	0.209	13.9	0.209	1.5	50	达标
					异佛尔酮	0.004	0.25	0.004	/	80	达标
					环己酮	0.124	8.25	0.124	/	80	达标
2	DA002 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完全失效	1	1	颗粒物	0.04	13.3	0.04	/	20	达标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废气处理设备提前开启、滞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在各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电表等，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时相应产污单元应停止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发现故障或净化效率降低时，应立即检修，停止进行生产直至排除故障。

③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建立台账，记录检修、更换/清理、故障台账，掌握每套设施的运行状况和规律。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⑦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规定，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④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 源强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项目废水产生及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水质情况表

废水	水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50t/a (1.8t/d)	pH (无量纲)	6-9	/
		CODcr	400	0.18
		BOD ₅	250	0.113
		SS	200	0.09
		NH ₃ -N	30	0.014
		TN	40	0.018
		TP	4	0.002

②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TP	/	/	/	直接排入所在厂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受纳污 水处理 厂
			经度	纬度				
/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21° 30' 451"	N: 31° 35' 17.74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③达标分析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水种类	废水排放量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450t/a (1.8t/d)	pH (无量纲)	6-9	/	6~9	达标
			CODcr	400	0.18	500	达标
			BOD ₅	250	0.113	300	达标
			SS	200	0.09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14	45	达标
			TN	40	0.018	70	达标
			TP	4	0.002	4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所有废水最终排入新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依托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崇明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于2010 年建设，设计规模为5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5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9562万元，一期工程厂址位于新河镇工业园区内海桥港以西、富临路以北交界处。采用倒置AA/O 工艺，出水达到二级标准。崇明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可保证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已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1.8t/d，本项目排放水量仅占新

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即满足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项目依托新河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噪声

①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移印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65~85dB(A)。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 声强度， dB(A)	与各噪声考核点位最近距离 m			
					项目所在 厂房东边 界外 1m	项目所在 厂区南边 界外 1m	项目所 在厂区 西边界 处	项目所在 厂房北边 界外 1m
1	厂房内	注塑机	17	70	7	16	15	4
		空压机	1	80	70	18	3	4
		粉碎机	6	80	65	12	6	6
		移印机	15	65	20	4	20	15
2	厂房西 侧	冷却塔	1	70	68	13	3	8
3	厂房楼 顶	废气处理风机 (DA001)	1	85	8	10	62	10
4	厂房楼 顶	废气处理风机 (DA002)	1	80	62	10	8	10

②降噪措施

本项目将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③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
- ④空压机安装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
- 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 ⑥严格遵守日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输活动。

③厂界达标分析

对于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r_1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预测取 $r_1=1\text{m}$ ；
 r_2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r_1)$ ——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 dB(A), 预测取 $L(r_1)$ 为距声源 1m 处声级；
 $L(r_2)$ ——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 dB(A)；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对于多声源叠加模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 - L_0}{10}} \right)$$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级, 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本评价采用厂界噪声贡献值表征项目噪声影响的大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对点声源、面声源、线声源的判别方法，本项目各噪声源到四侧厂界距离均符合“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声源	数量 (台)	叠加后噪 声强度 dB(A)	降噪效果	各噪声考核点位处贡献值 dB(A)			
				项目所在 厂房东边 界外 1m	项目所在 厂区南边 界外 1m	项目所在 厂区西边 界处	项目所在 厂房北边 界外 1m
注塑机	17	82.3	减振+厂房 隔声, 降噪 20dB(A)	45.3	38.2	38.8	50.3
空压机	1	80		23.1	34.9	50.5	48
粉碎机	6	87.8		31.5	46.2	52.2	52.5
移印机	15	76.7		30.7	44.7	30.7	33.2
冷却塔	1	70	基础减振, 降 噪 5 dB(A)	28.3	42.7	55.5	46.9
废气处理风机 (DA001)	1	85	减振+隔声 罩+风管软 接, 降噪 20dB (A)	46.9	45	29.2	45
废气处理风机 (DA002)	1	80		24.2	40	41.9	40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49.4	51.5	58.2	56.4
执行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的昼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 固体废物

① 产生情况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属性	产生量(t/a)	计算依据
S1	注塑	废塑料	固态	废塑料	/	/	900-003-S17	5	物料平衡
S2	擦洗	废无纺布	固态	沾染清洗剂的无纺布	清洗剂等	I/T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2	无纺布用量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	900-003-S17 900-005-S17	2	包装材料重量*数量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害废气	T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1.14	活性炭装填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S5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固态	废弃的布袋	/	/	900-099-S59	0.15	布袋+收集粉尘
S6	化学品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T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5	包装桶重量*数量
S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液态	废弃的润滑油	油类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	0.17	根据机油用量
S8		废含油抹布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抹布	油类	T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01	建设单位提供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果皮等	/	/	生活垃圾	5	*0.5kg/(d·人)*250d/a

注：1、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②处置情况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次	贮存能力,t/次	利用或处置方式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堆放	3个月	1.25	5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2				0.5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900-099-S59	0.15				0.04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0.32	危废暂存间	密封,使用	12个月	0.2	5	委托相应危废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4		二次 容器 贮存	12 个月	1.14		资质单位 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12 个月	0.05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7			12 个月	0.17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12 个月	0.01		
	生活垃圾	一般 废物	/	5	生活垃 圾暂存 点	垃圾 桶分 类	1 日	/	/	环卫清运
③环境管理要求										
<p>●一般工业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塑料、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应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在 2 幢厂房一层西侧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为 10m²，有效暂存高度约 1m，有效贮存能力为 5t。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79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如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则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 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p>										

	<p>方可转移。</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4-2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	符合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企业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拟在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项目在 2 幢厂房东侧设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为 10m²，有效暂存高度约 1m，有效贮存能力为 5t。本项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57t，

	<p>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p> <p>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小贮存周期为一年(大于15天),且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大于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p>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密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地面设有硬质地面防渗漏,配备灭火器等相容应急物资。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间设有硬质地面,表面无裂缝。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设硬质地面防渗,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均桶装或袋装,液态危废下方设有防渗托盘,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暂存间设硬质地面,防渗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贮 存 库	6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离方式。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硬质地面，液态危废容器下方设有防渗透盘，堵截设施最小容积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暂存间主要为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密闭容器或袋装存储，不易产生粉尘、VOCs 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9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形态采用相容容器收集、贮存。	符合
	10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其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采用合适的容器进收集、贮存，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11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采用硬质容器收集、贮存的，容器堆叠码放过程中不产生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12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危险废物采用柔质容器或包装物收集、贮存的，堆叠码放时确保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13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防止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情况导致的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14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表 4-23 危废暂存间合规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总贮存能力可达半年，满足危废产生量至少15天的贮存能力。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符合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化学品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化学品（油墨、清洗剂、白电油、机油）等原辅料均密闭容器包装，存储于化学品仓库内，厂区不设露天堆场，厂区初期雨水中不会含有本项目

	<p>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化学品的跑冒滴漏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险废物对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间单独设置，要求危废间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经过地面防渗等措施后，本项目危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改变其质量等级。</p> <p>综上，本项目化学品跑冒滴漏、废水渗漏等情况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存在污染途径。</p> <p>②防控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源头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环氧地坪），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坡度。 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 缩短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及时清理危废，不过多存放。 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分区防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装置（单元、设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防渗区域及部位</th> <th style="width: 30%;">识别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地面</td>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 </tr> <tr> <td>2</td> <td>化学品仓库</td> <td>地面</td>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 </tr> <tr> <td>3</td> <td>生产车间</td> <td>地面</td>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p> <p>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硬化地面，液体危废放置于托盘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踪监测要求 <p>本项目不涉及。</p> <p>③结论</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化学品仓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3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2	化学品仓库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3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6.环境风险

①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危废代码	最大存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环己酮	108-94-1	0.0235	10	0.00235
2	正己烷	110-54-3	0.024	10	0.0024
3	机油	/	0.17	2500	0.00007
4	废机油	900-217-08	0.17	2500	0.00007
总计					0.00489

由上表可知, $Q_n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a. 物质危险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性以易燃性、毒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化学品或液态危废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b.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温度较高、浓度较大废气过程中, 可能会引起活性炭的热积聚现象, 导致燃爆风险。

c.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单元。

d. 风险类型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毒性物质泄漏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的火灾, 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 CO 排放。

③环境影响分析

a.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 液体包装容器置于防漏托盘上。在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的化学品不会外溢至室外, 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而由于项目化学品存量少且包装规格小, 故泄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b. 本项目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混合后进入活性炭箱体的废气温度远低于活性炭引燃温度, 因此在采用通风管道采用防静电、阻燃材质, 活性炭定期检查更换, 定期检测废气温度和浓度的情况下燃爆风险较小。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对周边未燃烧的可燃物迅速转移或隔离，切断火势蔓延途径；火势较小可利用建筑物内灭火器和消防栓直接灭火，火势较大应，及时通知应急小组成员。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废水排放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物料等污染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产生的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部分泄漏的化学品物质，如若排放不当将造成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项目各风险单元地坪做防渗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厂房设有消火栓系统，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进行灭火。

项目所在区域设有室内防火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有防火栓同时开启时设计流量为 15L/s，项目所在建筑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火灾持续时间按 3h 计算，单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62m³。

本项目所在建筑一层区域各出入口拟配备高约 30cm 的移动挡板，并用沙袋加固，将废水截留在厂房内，截留有效面积约 1000m²，则可截留水量约为 300m³，可满足火灾发生后事故废水收集和暂存需求。事故废水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达标后，通过室内污水下水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法通过室内污水下水道输送时，通过应急泵将其收集到吨桶中，再转输到室外污水管网，若检测不达标，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水务管理部门指导进行外运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污染环境。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各处禁止明火，并配置有消防栓和灭火器，发生火灾时候可立即投入使用。

b.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

	<p>面均做防渗处理。</p> <p>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d.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应急预案要求</p> <p>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p>b.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配备灭火器、消防栓、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风险应急物资，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物资。</p> <p>c.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文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p>d.除企业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定期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p>④结论</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p>
--	--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津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新薑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30 分 48.845 秒 纬度：31 度 35 分 17.1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库（环己酮、正己烷、机油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原料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化学品不会外溢至室外，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而由于项目化学品存量少且包装规格小，故泄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燃烧次生 CO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各处禁止明火，并配置有消防栓和灭火器，发生火灾时候可立即投入使用。</p> <p>b. 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p> <p>c. 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d. 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e. 配备灭火器、消防栓、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风险应急物资，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物资。</p> <p>f. 企业拟在厂房划定围堵线高度为 0.3m，应配备沙袋用于围堵，有效截水面积为 1000m²，经核算可围堵水量约为 300m³；根据项目室内外消火栓的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时间按 180min 计算，单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62m³，故设计合理。</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7.碳排放

本项目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 号）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

7.1 碳排放核算

①核算方法

本项目仅涉及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不涉及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故本项目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进行源强核算。

②核算范围

	<p>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边界为上海市崇明区新薈路 52 号 2 幢 1 层、2 层范围内。</p> <p>③碳排放源识别</p> <p>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仅为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别为二氧化碳，本项目净外购电力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a。</p> <p>④二氧化碳源强核算</p> <p>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次评价采用排放因子法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间接排放为电力排放。电力和热力排放是指排放主体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该部分排放源于上述电力和热力的生产。电力和热力排放中，活动水平数据指电力和热力等的消耗量。量化公式如下：</p>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 k \times \text{排放因子} k)$ <p>式中：</p> <p>K—表示电力或热力；</p> <p>活动水平数据—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万千瓦时(104kWh)或百万千焦(GJ)；</p> <p>排放因子—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t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或吨 CO₂/百万千焦 (tCO₂/GJ)。</p> <p>表 4-27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表（电力排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耗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₂ 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万千瓦时/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CO₂/万千瓦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确定。</p> <p>⑤碳排放强度核算</p> <p>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值为 1800 万元，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 0.14t/万元。</p> <p>⑥碳排放核算表</p> <p>根据上述核算，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见下表。</p>	能源名称	消耗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a	电力	60 万千瓦时/a	4.2tCO ₂ /万千瓦时*	252
能源名称	消耗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a						
电力	60 万千瓦时/a	4.2tCO ₂ /万千瓦时*	252						

表 4-28 本项目碳排放量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t/万元)	本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t/万元)	“以新带老”排放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全厂碳排放强度(t/万元)
二氧化碳	购入电力	/	/	252	0.14	/	252	0.14

⑦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 0.14t/万元，由于目前该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水平均无公布数据，故本项目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7.2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①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从源头减少碳排放。

为降低能耗、物耗，本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如下：本项目将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选用节能设备及先进技术设备；同时加强能源系统优化，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可保证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增加经济成本，可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促进碳减排，故本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

②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通过选用节能设备及先进技术设备最大限度节能减排，属于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粉碎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和 1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尽可能的减少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并减缓企业 CO₂ 的产生，为低浓度颗粒物和低浓度有机废气广泛使用和切实有效的环保技术。

7.3 碳排放管理

① 组织管理

- 建立制度：

本项目应建立碳管理制度，建立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

	<p>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力培养： <p>本项目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并保存相关记录；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识培养： <p>本项目应采取措施，使全体人员都意识到：实施企业碳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降低碳排放、提高碳排放绩效给企业带来的效益，以及个人工作改进能带来的碳排放绩效。</p> <p>②排放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源及碳排放活动水平记录要求： <p>根据《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试行）》中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收集和验证章节的内容，企业碳排放管理台账中包括电费单、主要单元用电量清单、主要用电设备运行记录和用电量清单等，以及用于计算碳排放的相关参数，同时应包括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监测记录要求： <p>企业碳排放管理台账需记录碳排放监测相关内容，碳排放监测范围为厂界内所有碳排放活动。由于目前国家和上海市尚未出台碳排放相关监测要求技术规范，本项目碳排放监测方式和频次暂由企业自行合理选择，待相关监测要求文件发布后根据要求执行。</p> <h4>7.4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h4> <p>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预计碳排放量为 252t/a，碳排放强度为 0.14t/万元，碳排放量较低，不涉及直接排放，仅涉及间接排放，本项目拟采取降碳措施，并设专人进行碳排放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方案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在落实碳排放减排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p> <h4>8.生态</h4>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	---

9.环境管理

①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各类塑料零部件 145t，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②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表 4-29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1、学习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 2、在现行环境管理体制下，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控制各项预定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建设前期	1、与项目规划筹备同期，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配合可研及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
设计阶段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在环保篇中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投资预算。 3、施工图阶段进一步落实初设提出的有关环保问题，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施工阶段	1、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2、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建立环保设施施工档案。
运营阶段	1、运行阶段，应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2、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加强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排污监测，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检查、勤记录、勤养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 4、加强事故防范工作，使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可接受的程度。

③竣工验收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公告》（沪环保评〔2017〕425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

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表 4-30 环保竣工验收建议清单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	注塑车间、印刷车间相对密闭，集气罩点对点收集，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异佛尔酮和环己酮排放浓度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 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附录 A 标准
	DA002 颗粒物	粉碎间相对密闭，集气罩点对点收集，通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企业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噪声	昼间 Leq(A)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单独设置风机房，风机与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情况	100% 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合同、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100% 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00% 处置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制定应急预案	危废暂存间做防渗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及备案	/
环境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专职机构，并制定环境管理相关制	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图	按规范实施

		度以落实各项环保工作。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形标志；监测报告	
--	--	--	----------	--

表 4-31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各类塑料零部件 145t，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录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环己酮	注塑车间、印刷车间相对密闭，集气罩点对点收集，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24）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 标准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粉碎间相对密闭，集气罩点对点收集，通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企业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厂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所在厂房外 1m	昼间Leq(A)	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在风机进、出口设置非燃性的软接头；空压机安装在密闭的空压机房内；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严格遵守日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输活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	/	/	/	/

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塑料、废布袋（含收集粉尘）和废包装材料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化学品（油墨、清洗剂、白电油、机油）等原辅料均密闭容器包装，存储于化学品仓库内，厂区不设露天堆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环氧地坪），防渗结构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各处禁止明火，并配置有消防栓和灭火器，发生火灾时候可立即投入使用。 b.液态化学品、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配备灭火器、消防栓、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风险应急物资，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物资。 f.企业拟在厂房划定围堵线高度为 0.3m，应配备沙袋用于围堵，有效截水面积为 1000m^2 ，经核算可围堵水量约为 300m^3 ；根据项目室内外消火栓的设计流量为 15L/s 、火灾时间按 180min 计算，单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62m^3 ，故设计合理。		
其他环境	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		

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形式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各类塑料零部件145t，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325		0.00325	+0.00325
	非甲烷总烃				0.09073		0.09073	+0.09073
	异佛尔酮				0.00358		0.00358	+0.00358
	环己酮				0.04158		0.04158	+0.04158
废水	废水量				0.045		0.045	+0.045
	COD _{Cr}				0.18		0.18	+0.18
	BOD ₅				0.113		0.113	+0.113
	SS				0.09		0.09	+0.09
	NH ₃ -N				0.014		0.014	+0.014
	TN				0.018		0.018	+0.018
	TP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废塑料				5		5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2	+2
	废布袋（含收集粉尘）				0.15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无纺布				0.2		0.2	+0.2
	废活性炭				1.14		1.14	+1.14
	废包装桶				0.05		0.05	+0.05
	废机油				0.17		0.17	+0.17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项目所在厂区
 - 项目所在厂房
 - 项目周边道路
 - 项目周边企业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
 -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比例尺 0 100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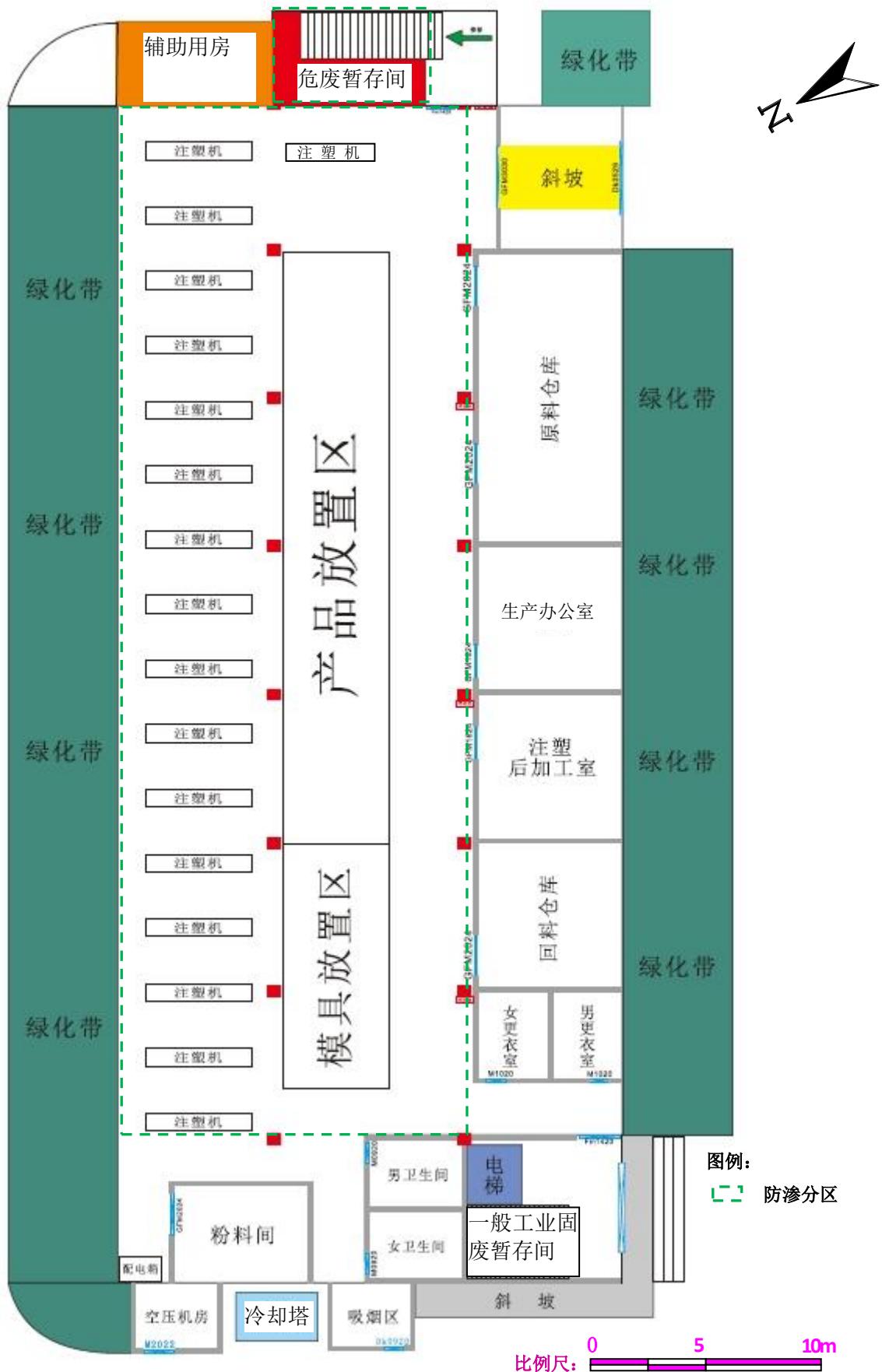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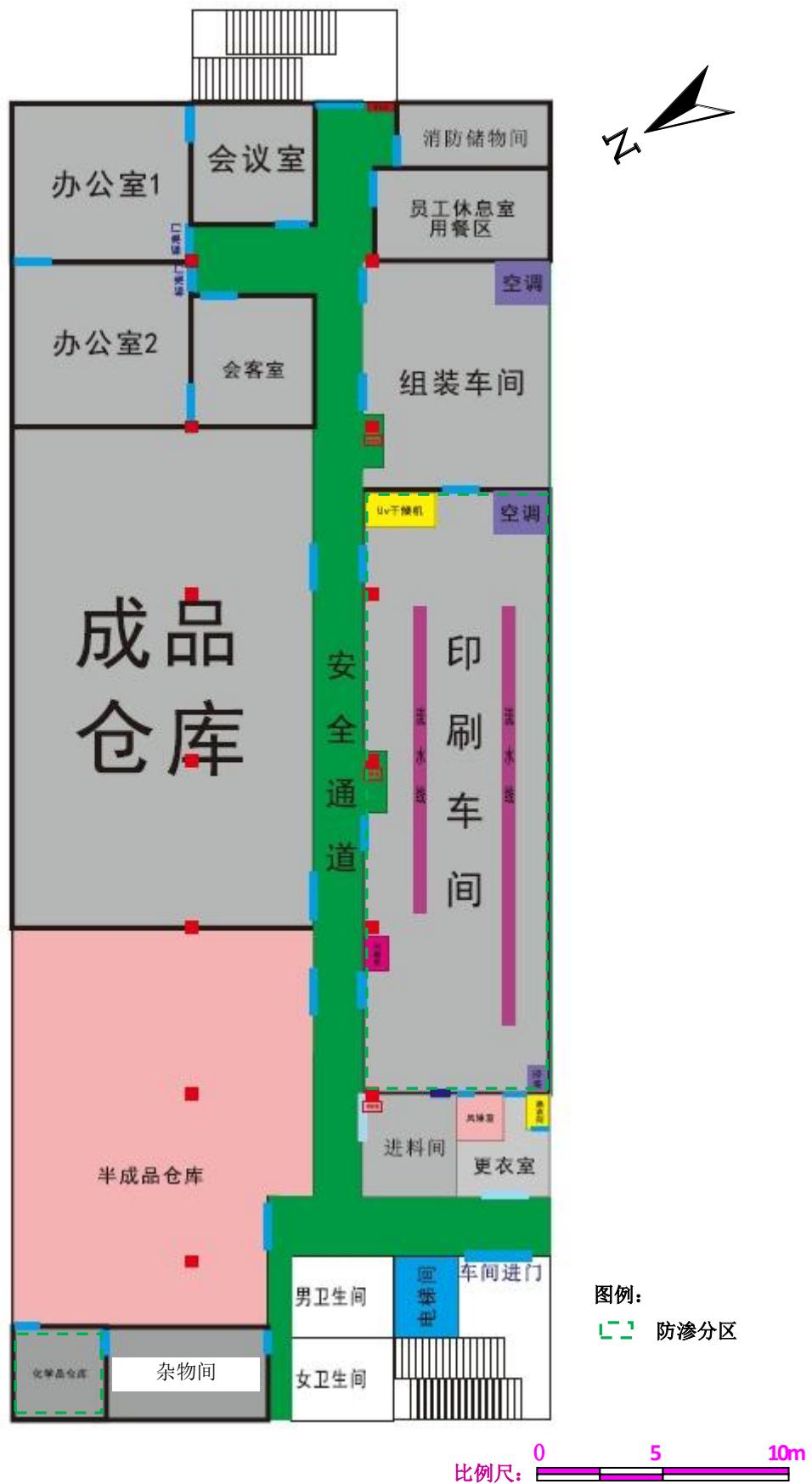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所在厂区 □ 本项目所在位置

比例尺: 0 20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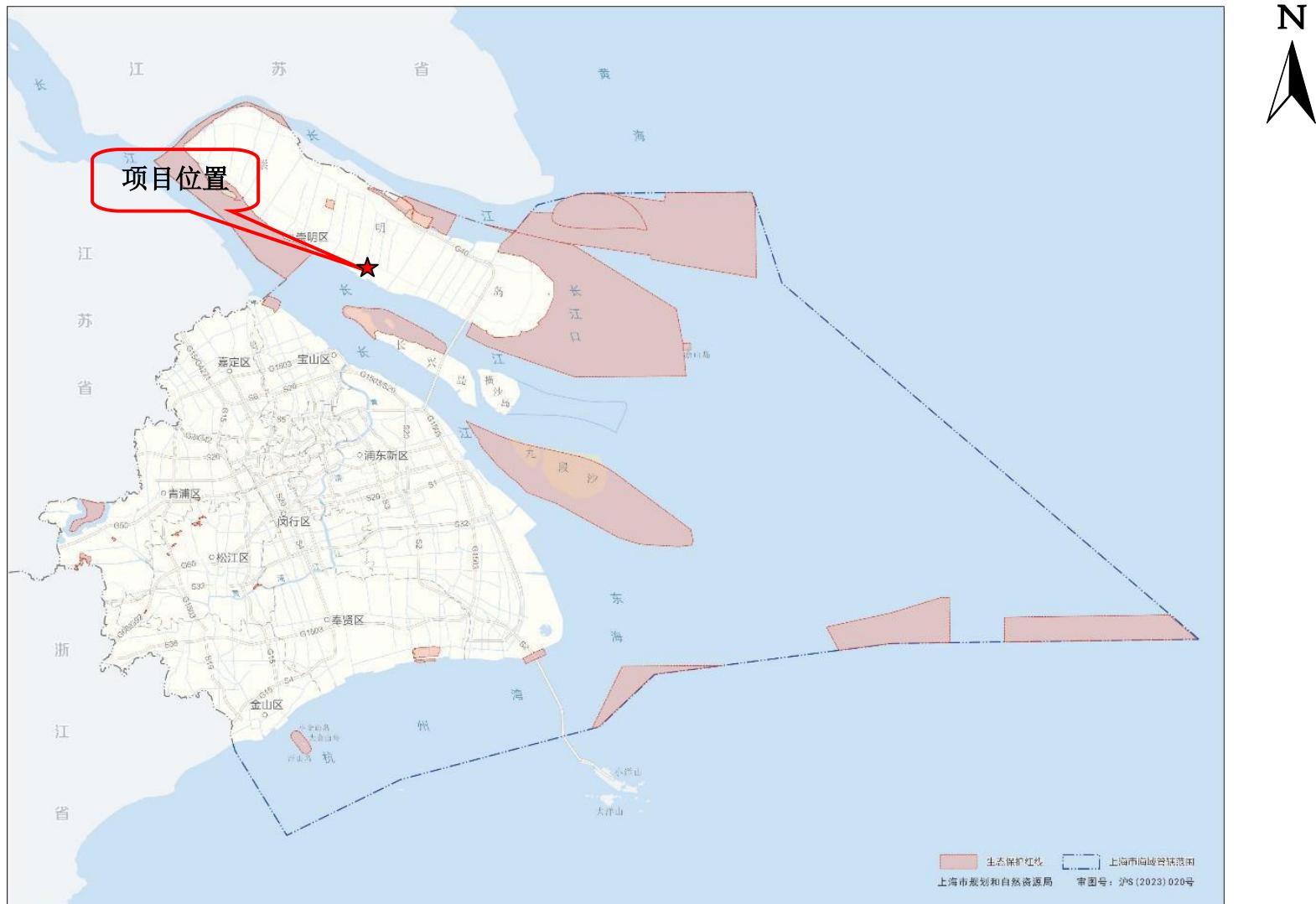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一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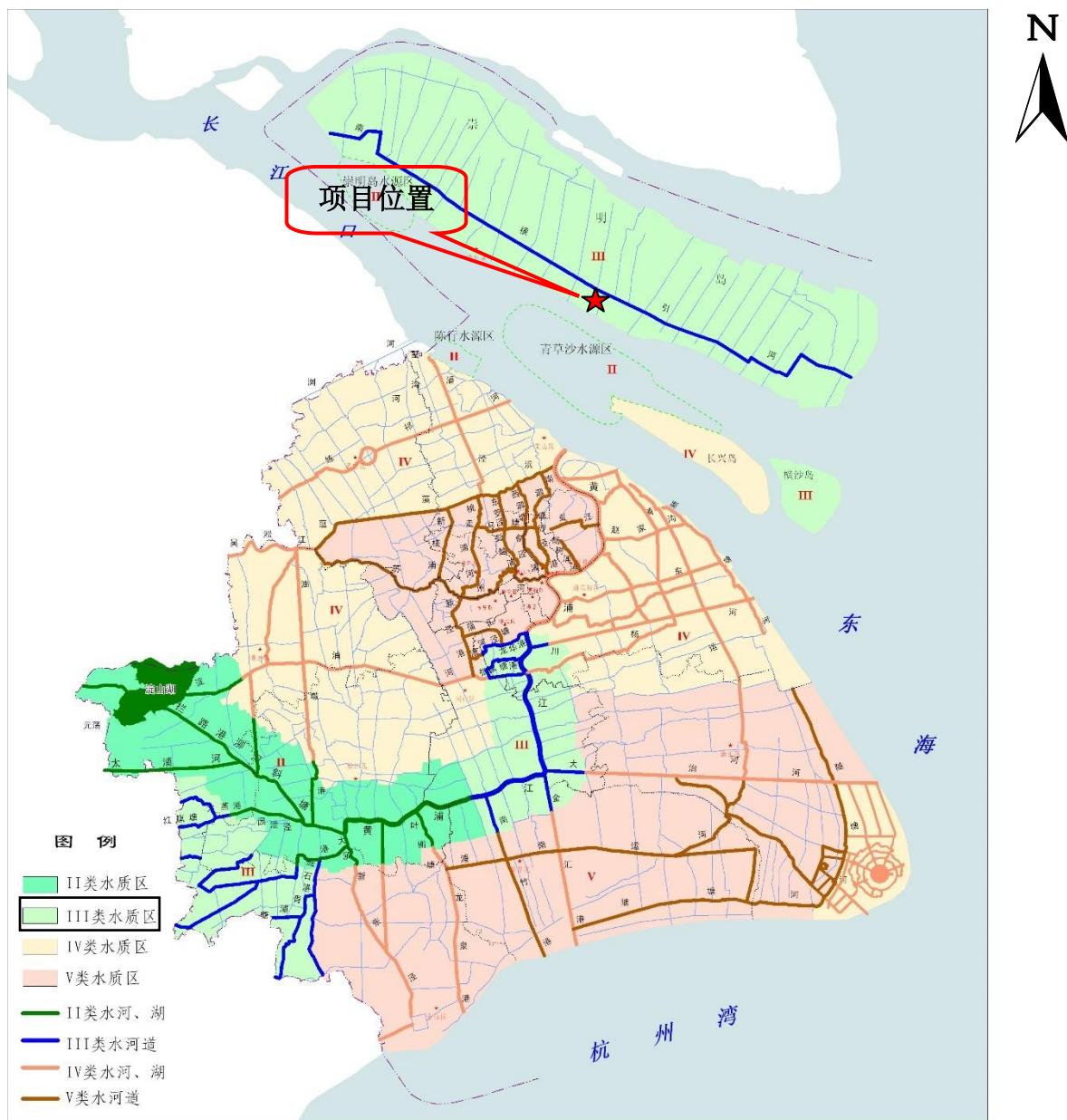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二层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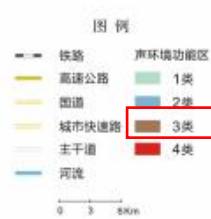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上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附图 7 上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N



附图8 上海市崇明区声功能区划图



项目东侧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上海阿勒法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



本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西侧为新萱路



项目北侧为上海扶手安控设备有限公司

附图 9 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实景